附件：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特别说明** |
| 1 | 经济部分  （30%） | | 30 | 1.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2.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在此基数上，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0.01％扣0.8分，每下浮0.01％扣0.4分，按比例计算扣完为止。 |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 | 技术部分（50%） | | 50 | 1.资质条件（10分）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供应商得10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乙级资质的供应商得5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人员条件（20分）  监理单位团队成员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5分；含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3分；含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以下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20分。 | 所有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另需提供包含上述职称人员在内的5名本单位在职人员名单及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的证明，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3.监理方案（20分）  根据编制监理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主要包括对人员安排、工作内容、组织管理、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和保障措施等。优21-25分、良16-20分、一般5-15分。 |  |
| 3 | 商务部分（20%） | 工作经验 | 15 | 三年内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相关工作，每个得3分，最多得15分。 | 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内容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 |
| 奖励情况 | 5 | 近三年内，有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每次得5分；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每次得2分；获得地厅级以上奖励的，每次得1分；县级奖励的，每次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 | 提供获奖证书或者奖励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